

邹城市香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香城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zoucheng.gov.cn) 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香城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邹城市香城镇香城村香泰路 999 号;邮编:273500;联系电话:0537-5738001;电子邮箱:zcsxczdz@ji.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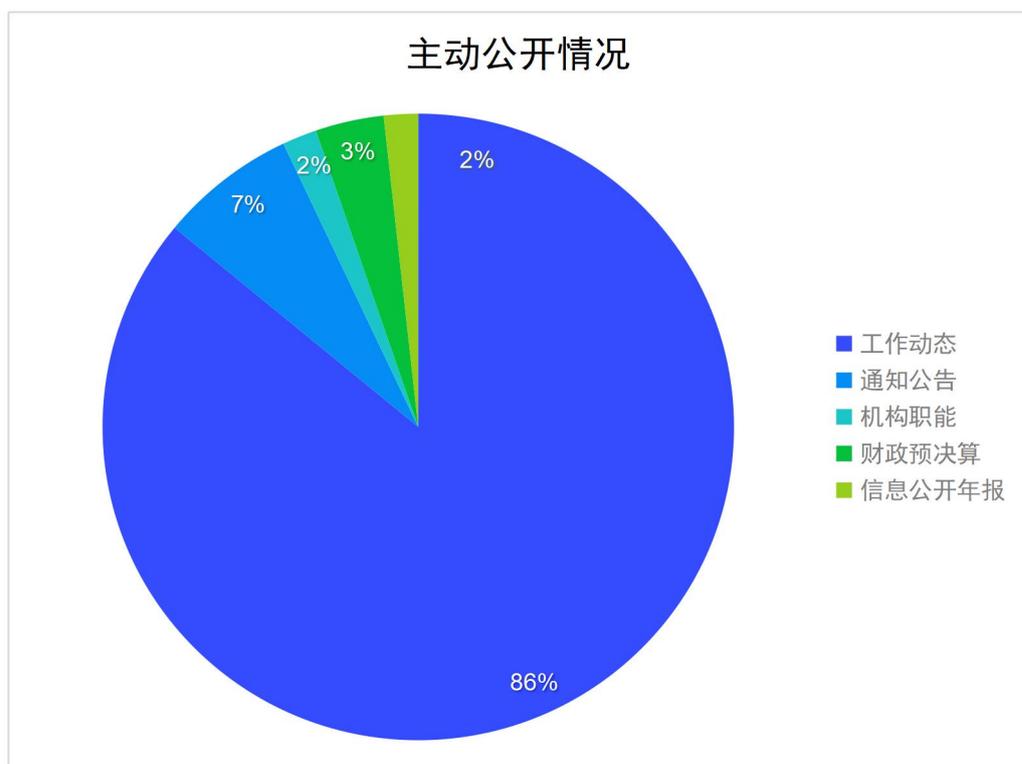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和有关决策、部署要求,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廉政、勤政的基本要求,不断深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切实增强基层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3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度，香城镇政府按照邹城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57 条，其中工作动态 49 条，通知公告 4 条，机构职能 1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镇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本年度在济宁市互动交流系统上处理依申请公开

件2件，依法保障公众的合理诉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年，我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流程审核公开信息，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同时，对政务公开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先审后发，建立保密审查工作机制、信息发布审查登记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已公开政府信息的管理。同时，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建立健全运行机制，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及时更新政府网站信息内容，避免空白栏目等问题的出现，提高政府网站服务水平，保障群众通过网络平台获取信息的权力。

二是及时回复群众在县长信箱的留言。对群众在县长信箱的留言，针对留言涉及的领域，分派给相关社区、科室部门，由政务公开办公室督促回复。

三是新媒体管理，认真做好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有序开展，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受众群体以及舆论引导能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将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人员，保证工作任务到位、责任到人。街道及时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政务新媒体等媒介更新责任范围内的信息内容，在为民

服务中心及各社区（村）建立政务公开专区，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镇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公开，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政务公开内容的范围还不是很广泛，公开类型

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

（二）改进措施

一是不断提高保障水平。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落实；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助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发展；继续把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提升工作实效。

二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重要政策、政策解读、决策执行等重要信息的主动发布，指导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3年香城镇人民政府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未向申请人收取依申请公开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香城镇严格落实情况市政务工作要点，结合香城镇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落实职责分工，规范公开行为，切实提升政务公开针对性、实效性。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度共承办人大建议28件，认真倾听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深入分析研究每一件建议、提案，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走访、

咨询、答复，满意率达到 100%，并及时公开办理结果。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打造“一门服务、一窗受理、一岗多能、一专多能”四个一服务模式便民服务大厅，统筹职能部门集中办公，在服务过程中实施一次性告知、代办帮办、一窗受理等便民服务举措。实现工作人员从单项工作到综合服务，实现服务过程“零障碍”，让群众只跑一次。为了方便群众，在一楼大厅增设了“政务公开体验区”，帮办代办区，实现了为民办事“全方位”、“零距离”。真正做到“集中办、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办、上门办”。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